

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豫交院教〔2018〕41号

关于开展2018年度教学名师、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（院、部）：

为切实加强和优化学院教师队伍，发挥优秀教师在专业建设、校企合作、课程改革等方面的作用，进而促进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提高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名师认定及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交院〔2018〕11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（课程负责人）、骨干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交院〔2018〕11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认定和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交院〔2018〕117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决定开展2018年度教学名师、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认定工作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个人提交申请材料

各教学单位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老师申报，并于11月30日前提交教学名师、专业带头人（课程负责人）、骨干教

师、双师素质教师申请表(见附件 1、2、3) (一式三份), 及相关佐证材料的原件、复印件交系(院、部)审核。

二、系(院、部)审核

1. 各系(院、部)要做好初审, 提出初审意见。
2. 各系(院、部)于 12 月 5 日前将初审通过人员材料提交教务处。(1) 申请表, (2) 教学名师、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、双师素质教师认定汇总表(见附件 4)(含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, 纸质版加盖公章), (3) 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。

三、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

1. 教务处组织教学工作委员会专家对各教学单位推荐的教师进行评审, 形成评审结论。
2. 评审结果予以公示, 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, 经公示无异议后, 由学院发文公布。

联系人: 教务处 王亚琼

联系电话: 60868312

教务处

2018 年 11 月 23 日

- 附件： 1.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名师推荐表
2.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(课程负责人)、骨干教师认定申请表
3.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认定申请表
4.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名师、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、双师素质教师认定汇总表

